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 WANG MING-NING MEMORIAL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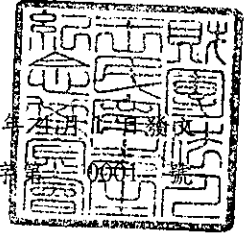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 10014 襄陽路 23 號
ADDRESS: 23 HSIA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10014
電話：(02)2312-4200 傳真機：(02)2361-5143
TEL：(02)2312-4200 F A X：(02)2361-5143

撥：
一、協助公告本訊息
二、呈閱。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105)寧聖評字 第 0001 號



研究發展處

受文者：國內各大學院校、醫院、學術研究機構

主旨：為獎勵醫藥學術發展及鼓勵專業研究，敬請 貴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參與『第 26 屆王民寧獎』之遴選。

說明：

- 一、茲依本會章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訂於本(105)年對國內各大學院校、醫院、學術研究機構之成員，提供『學術研究成果對醫藥科技發展、國民健康和國家社會傑出貢獻獎』三名，由各所屬單位推薦。經遴選得獎者，除發給獎金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外，並獲頒獎牌乙座。
- 二、候選人不曾獲得總統科學獎、王民寧獎或最近五年內的學術研究成果不曾獲得與本基金會相同獎項的李天德卓越醫藥科技獎和有庠科技獎；但系列研究成果有更創新、突破的發現和不同學術研究成果的發表則不在此限。經其所屬單位向本會推薦為候選人，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依其研究成果評核遴選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和藥學此三項領域中最傑出者授獎。若該領域候選人未達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標準，則得獎者可予以從缺。
- 三、申請獎項之學術研究成果如隸屬數人之共同成就，則提出申請者需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然而不論提出者為兩者中任一位，必須獲得另一位認同並於推薦表格上簽名，再由推薦人提出。

- 四、申請獎項之學術研究成果如以團體報名，則需指定由具特殊貢獻者為候選人提出申請。其特殊貢獻及所占比重、影響等，均應詳盡說明，作為評審之依據；其他共同工作人員所占之比重、影響等，亦應詳列在『代表性著作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以作評審之參考。若獲獎，則以候選人為受獎對象，並獲頒獎金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和獎牌乙座；但團體中每位成員可獲頒獎牌乙座。
- 五、推薦候選人，應檢附經推薦人簽註之推薦表(格式如附請參考使用或至 http://www.ccpng.com.tw/upfiles/ADUUpload/tw_award1526887231.doc 下載檔案格式)。其中自我評價部份受推薦人應親筆簽名，並附十五篇之內主要的參考論文供評審參考。
- 六、推薦送審時應備妥書面資料和電子檔光碟各 1 份，由推薦單位於本 (105) 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會。書面資料包括推薦人簽註之推薦表、同意由本會提供評審委員會評審之同意書和身分證影本等；所應檢送之電子檔光碟以推薦表、主要的參考論文附件和彙整後的論文目錄(載明發表刊載於雜誌之時間期號)為主。
- 七、若對參加辦法有任何疑問，請洽電子郵件 ykchen@ccpc.com.tw 或電洽 (02)2312-4285 陳雅寬小姐。

董 事 長 王 勳 聖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第 26 屆王民寧獎』學術研究成果對醫藥科技發展、國民健康和國家社會傑出貢獻獎

候選人推薦表

受推薦人中、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主要研究領域 (請打勾列示)			籍設、通訊處、電話、傳真				
			基礎醫學	臨床醫學	床藥學	市縣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身 分 證 字 號	男					通訊處：				
	女					e-mail:				
						TEL(日):			FAX(日):	
受推薦人資格說明：										
受推薦人學、經歷：										
『系列研究成果對醫藥科技發展、國民健康和國家社會有實質貢獻的具體事實，以及受到國際學術界肯定』之說明及自我評價。										
受推薦人簽名：										

註、參選者不曾獲得總統科學獎、王民寧獎或最近五年內的學術研究成果不曾獲得與本基金會相同獎項

推薦人之推薦說明：

推薦人簽名：

推薦單位用印：

同 意 書

茲受推薦參加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舉辦之『第 26 屆王民寧獎』遴選，為便利評審委員會評審起見，同意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得提供本人之資料供評審委員會評審。

此致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立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代表性著作共同工作人員貢獻比重分量表

※ 凡申請『學術研究成果對醫藥科技發展、國民健康和國家社會傑出貢獻獎』之「主要研究成果的歸屬」屬共同成果部分者，均請填寫本表，所有參與人員應逐一列舉，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所填寫之貢獻比重，應經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
2. 未能取得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者，應請敘明理由並由推薦單位於本頁空白處加蓋印信認定。

共同工作人員姓名	對研究成果之貢獻或影響（請以文字詳述）	貢獻度所佔百分比	共同工作人員簽章

申請人簽章：